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新湖二路 339 號 5 樓
聯絡人：董事長室 柯特助
聯絡方式：(02)8791-3858 分機 626

受文者：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本司各案場委員會及現場同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3)喬字第 1121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近期本公司負責人及多位公司經理和其他外部第三人公司、各同業公會、各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陸續接到一封違法使用「喬信物業 LOGO 圖樣」散播寄發的匿名黑函信件，為澄清本公司商譽，詳如說明，特此通知。

說明：

- 一、近期本公司負責人及多位公司經理和其他外部第三人公司、各同業公會、各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陸續收到一封標題為：「一個 XXXXXXXXXXX 故事」且該文件末段違法使用「喬信物業 LOGO 圖樣」的匿名黑函，信件內容洋洋灑灑寫滿兩大頁，文字全數打字影印，其中故事情節涉及加重毀謗及妨害名譽...等，信件內容皆非事實，信中所述人名「陳 XX 襄理」，業經本公司詳查比對所僱傭之勞工資料並無此員工名冊，合先敘明。
- 二、針對此不具名人士發送黑函一案，本公司發表聲明如下：信中所述內容皆非事實，信中所述人名「陳 XX 襄理」。經查，本公司已離職及在職中員工皆查無此人；黑函所影射之內容，是不實之抹黑，且黑函以不實之流言散播，企圖損害本公司之商譽；黑函屬不當行為，已影響本公司聲譽，對於不具名人士以黑函攻擊及造謠污蔑之行為，本公司予以嚴正駁斥，其中已涉及違法之行為，本公司已向臺北市警察局報案，本公司將追究其刑事、民事相關之法律責任。
- 三、懇請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轉告其他相關業者，協助並杜絕此匿名黑函內容不當散播（包括且不限其他相關業間及其員工互相散播），若其他相關業及其員工無視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通知，逕而互相散播時，本公司依法將追究其刑事、民事相關之法律責任，特此通知。
- 四、雖為有心人士故意破壞本公司之黑函信件，但本公司非常重視所有員工的權益保障，懇請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通知各同業公司全面加強員工性平教育，不可以對女性員工有性騷擾或違反性平法的情事發生。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雅頌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案類	☒ 一般刑案(妨害名譽(信用)) ☐ 車(牌)輛協尋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 失蹤人口 ☐ 身分不明 ☐ 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 ☐ 遺失物 ☐ 其他案類				
報案人	受理時間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時 04 分		聯絡電話	09 17 09 7
	姓名	蘇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0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F1	住址	臺北市 樓 街 巷 號	
報案 (受理) 內容	發生地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339 號五樓		發生時間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時 00 分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於上述時間收到數封內容不實之信件，故至本所提告。				報案(當事)人簽名：
備註	一、謊報案件或不實陳述屬違法行為，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為防止他人查詢報案人報案紀錄，報案人須提供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方可於報案 2 日後逕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www.npa.gov.tw 查詢。 三、本證明單受理人員及單位審核人員未用印者無效。 四、如所報刑案涉及多項罪名，因欄位限制最多顯示三項，惟不影響犯罪事實偵辦。 五、車(牌)輛協尋： (一)本證明單供報案人失竊汽、機車或牌照證明用或向有關單位申請失竊註銷、理賠、復駛手續費用，請妥善保管；報案後仍須持本證明單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或換牌手續，以避免車輛遭不法過戶，確保己身權益。 (二)本證明單如不慎遺失，得向原填單單位申請補發。 (三)本證明單已輸入電腦全國協尋，如自行尋獲請立即撤銷，否則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六、除所報為車(牌)輛協尋外，本證明單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眾之受理報案登記，不作其他用途。				

受理人員

警員吳長霖

單位審核人員

文德派出所 楊開琮
警務員兼所長